



公文名称：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索引号：000013338/2023-00285

分类：住房公积金监管

发文单位：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发文日期：2006-03-13

文号：建金管〔2006〕52号

主题词：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财政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财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近来，一些部门和地方就《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在职工”的范围、企业“离岗退养”职工和企业破产中有关住房公积金问题，请建设部、财政部等部门明确政策。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条例》中“在职工”的范围

根据《条例》、国家统计局有关统计指标解释和劳动保障部有关规定，《条例》所称在职工，是指在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中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不包括外方及港、澳、台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六个月以内）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包括与单位签定劳动合同或符合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在岗职工，不包括已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离岗职工。

二、关于国有企业“离岗退养”职工住房公积金问题

国有企业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简称“离岗退养”）是企业处理与职工劳动关系的一种形式，属于企业行为。符合《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国务院令第111号）规定“离岗退养”的职工，在未办理正式退休手续前，住房公积金问题由其劳动关系所在企业在确定“离岗退养”期间生活费时，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考虑；办理正式退休手续后，按照退休人员相关规定执行。

三、关于破产企业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的资金来源问题。

按照《条例》规定，企业应当为其在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政策性破产条件的企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规范性文件

经批准实施破产的，企业为职工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应当由企业在破产清算资金中解决。破产清算资金不足的，可参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源枯竭矿山关闭破产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0〕1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解决国有困难企业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基本生活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2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三日